

滑政复决字〔2023〕34号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牛某对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2023年5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关于青岛海鲜水产的投诉举报信作出（滑市监处罚〔2023〕192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不服，以邮寄方式向滑县人民政府提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作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4月25日，申请人在滑县锦和街道长途汽车站东购买到三无海参。为维护自身权益，在12315平台投诉青岛海鲜水产（野生岛海参）。被申请人联系我之后，未出具相应的终止调解、立案告知以及相应的处罚通知。购买的海参产品信息详见飞洛印公证取证，直接扫码查看。

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本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处理。3、对被申请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4、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失职渎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5、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相关办案文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5月5日，我局12315投诉举报受理中心收到申请人投诉信，内容称：“2023年4月25日在滑县锦和街道长江路长途汽车站东购买到海参两袋，消费金额600元，该产品为三无产品，成包销售已经属于定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投诉举报受理流程，我局12315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将该投诉举报转办给锦和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简称锦和所）处理。

关于投诉案件处理：2023年5月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申请人所投诉的滑县新区某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内的冰柜中发现外包装内容为“即食刺参专家Q弹即食鲜参 好刺条·好口感”的海参9袋，该海参外包装上均无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海参(9袋)进行扣押。2023年5月11日对滑县新区某海鲜餐饮店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滑县新区某餐饮店负责人肖某进行询问调查，并询问其是否接受调解，肖某当场拒绝。2023年6月2日，我局对滑县新区某海鲜餐饮店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书》（滑市监处罚（2023）192号）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关于调解及告知问题：2023年5月9日14点22分，我局执法人员拨打申请人电话，告知其投诉已受理，并询问事情经过及投诉人诉求，启动投诉调解和违法行为调查程序。2023年5月16日16点48分，我局执法人员拨打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滑县新区某餐饮店负责人对其投诉事项拒绝调解，相关违法行为我局已立案调查。2023年5月31日9点33分，申请人拨打了我所的办公电话（0372-8622315），询问关于其投诉进展的相关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回答了相关问题。

综上所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已根据职权履行法定职责，告知投诉人相关事项，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1、行政复议答复书3份；2、申请人的投诉信、身份证各复印件1份；3、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4、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5、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6、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7、执法人员与申请人的通话记录清单截图3张；8、行政相对人缴纳罚款票据1份；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记录截图1份；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据。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3年4月25日申请人在滑县锦和街道长江路长途汽车站东某门店购买到三无海参，于2023年5月5日在12315平台投诉滑县新区某餐饮店。当日，被申请人12315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将该投诉举报转办给锦和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简称锦和所）处理。2023年5月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申请人所投诉的滑县新区某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外包装上均无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的海参，并予以扣押。2023年5月9日14点22分，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启动投诉调解和违法行为调查程序。2023年5月16日16点48分，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滑县新区某餐饮店负责人拒绝调解，相关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滑县新区某餐饮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滑市监处罚（2023）192号）。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处罚决定予以公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被申请人检查中发现滑县新区海坤海鲜餐饮店销售的无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的海参属于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

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滑县新区某餐饮店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投诉人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5月9日收到申请人投诉，2023年5月9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故程序合法。

根据《安阳市行政复议听证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第三人提出听证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审理。本案中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本机关不再进行听证程序。

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等行为非本机关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滑市监处罚〔2023〕192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8月23日

